

金門縣金沙鎮 109 年「鎮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及推展羽球運動風氣，培育羽球新秀，使羽球運動成為本縣普級化運動項目。
- 二、主辦單位：金沙鎮公所。
- 三、協辦單位：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體育會、金沙國中、金沙國小。
- 四、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羽球運動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星期五一國小組）、25（星期六—國中組、社男女單打）、26 日(星期日—社男女團體組、長青組、國小國中組四強)。
- 六、比賽地點：金沙國中體育館
- 七、比賽項目：
 1. 團體賽。
 2. 個人賽。
- 八、比賽組別：
 1. 團體賽。
 - (1) 社會男子團體組。
 - (2) 社會女子團體組。
 2. 個人賽（各組報名人數如不足 8 人（組），則取消該組比賽）。
 - (1) 社會男子單打組（含高中男生）。
 - (2) 社會女子單打組（含高中女生）。
 - (3) 長青雙打組。（59 年（含）前出生者，26 日中午 12 點前報名採現場報名抽籤配組）
 - (4) 國中男生組。
 - (5) 國中女生組。

(6)國小高年級男生組、女生組(五、六年級)。

(7)國小低年級男生組、女生組(三、四年級)。

註解：各校低年級男生組、女生組最多各報名八名。

各校高年級男生組、女生組最多各報名八名。

本次比賽因疫情影響延期，應屆畢業生仍可參賽。

九、比賽方式：

1.團體組，採單循環三點雙打制（如隊伍超過六組，則採分組單循環，優勝晉級決賽）。

(1) 男子團體組：第一點年齡不限，第二點二人合計需達 70 歲以上，男子組第三點二人合計需達 85 歲以上。

(2) 女子團體組：三點年齡皆不限。

(3) 年齡計算方式：109－53（出生年）＝56（歲）、109－65（出生年）＝44（歲）...依此類推計算年齡可參加組別。

(4) 每隊球員限報 6-8 名，領隊、教練、管理等如需下場比賽，請列入球員名單。女子選手可參加男子組，唯男子選手不得參加女子組，年齡依原年齡列記，不予加歲。

(5) 所有組別均以雙、雙、雙順序出賽；每組均以一局 30 分定勝負（29 平分不加分；15 分交換場邊）；每場比賽以雙打三點均需進行採總積分制，不可兼點、不得輪空，否則以棄權論。

(6) 凡棄權者即取消該隊該場次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部份均屬無效亦不列入成績。

(7) 參賽球員務必攜帶證明文件或身份證於開賽前須先進行檢錄，經查驗未出具證明文件者以棄權論。

(8) 發現冒名頂替情事或其他重大違規情事除以棄權論外，另取消本屆賽事繼續比賽之資格，且已賽部份屬無效。

2.個人賽採單敗淘汰制；個人賽不得同時報二組。

十、比賽規則：採用全國羽球協會最新比賽規則。

比賽得分：採新制落地得分規則。

1、新制採取「落地得分」並由得分那一方獲發球權。

2、個人賽（各組比賽球數 25 球，24 平分不加分；13 分交換場邊）

(國小組比賽球數 21 球，20 平分不加分；11 分交換場邊)。

十一、 球員資格：凡金門地區各界人士皆可參加，但不得降級參加較低組別之比賽。

十二、 報名辦法：

1. 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2 日截止。

2. 聯絡人：張雲翔，行動：0987499536

e-mail：xeriom49667@gmail.com

LINE ID：xeriom49667

3. 傳送後，請電話聯繫或以收到回覆信函，以確認報名完成。

十三、 抽籤日期：本比賽種子球員以承辦單位承辦之前一次事為基準(去年金沙盃)，109 年 7 月 10 日下午四時於紅龍餐廳舉行，統一由委員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 敘 獎：

1. 團體賽三隊以下取一名，四至七隊取三名，八隊以上取四名，獎盃一座。

2. 個人賽，報名人數不足 8 人以下，不比賽或調整至其他組別，8 人以上取四名。

3. 學生個人組取八名獲勝選手頒贈獎狀一紙、前四名獎盃一座以資鼓勵

十五、 附 則：

1. 比賽時由承辦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擔任裁判。

2. 對於選手資格有疑議時,應於賽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

3. 各隊需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出場比賽。

4. 比賽經唱名後五分鐘內不出場者,判該隊(員)以棄權論。參與團體賽者，雙方參賽隊員須列隊敬禮，無故缺席者，經對方抗議，三分鐘內不出場者,判該隊以棄權論。

5. 球員以任何動作如喊叫或做姿勢來影響對方球員視為犯規。
6. 司線員未能看見，而裁判員也無法做判決之下應判重行發球。
7. 球員態度不禮貌或羽球規則中尚未規定的不正當行為應判犯規。
8. 裁判對違反的一方提出警告，若已提出警告，再違反者即判犯規。某方兩次違反的犯規應視為持續違反；或惡劣或屢犯者，再判犯規，並立即將犯規者的情形向裁判長報告，因裁判長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9. 團體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總積分多寡計算名次。如有預賽者，則進入決賽之隊伍相關成績，保留至決賽計賽。
 - (2)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A.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B.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勝點數)÷(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 (B)(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 (C)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10. 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得休息五分鐘再續賽。
11. 競賽規程及賽程張貼金沙鎮公所網站網站，FB：金門羽球運動委員會。

十六、本計劃奉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金門縣金沙鎮 109 年「鎮長盃」羽球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 or 隊名：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個人男生組			
個人女生組			
男生團體組		領隊：	教練：
女生團體組		領隊：	教練：

本次比賽不提供便當
 7/2 前報名 謝謝
 社會男團請附上年齡
 年齡計算請參考比賽方式